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秩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即被移送人 陳巧玲

上列抗告人即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之113年度基秩字第59號裁定（移送機關與案號：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10月7日基警二分偵字第1130211428號移送書），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移送人（下稱抗告人）陳巧玲於民國113年9月24日下午3時56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之中正公園大佛前，將強力膠置入塑膠袋內後，以口鼻吸食，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4,000元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家境貧寒、是低收入戶，家中有高齡老母及2女1男之小孩需扶養，母親有漸失智現象，互動溝通有出入，使抗告人身心俱疲，長期處在極端高壓之下，曾多次住院（身心科急性病房），因此不明白吸食強力膠也是犯罪行為，否則不會在公開場合做如此脫序之行為；抗告人需負擔家中生活開銷，而抗告人經濟困難，再加上患有精神疾病，希望法院能從重（應為「輕」之誤寫）量刑，減輕罰鍰金額，不致影響生活開銷，讓抗告人走上社會正軌，給予犯錯者小懲大戒，因此提起抗告等語。
- 三、按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

01 四、抗告意旨雖以前詞置辯，然查：依抗告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
02 記載（秩抗卷第11頁），僅能證明抗告人於113年10月4日至
03 8日間，有因雙相情感障礙、入睡或維持睡眠之持續障礙、
04 焦慮症、恐慌症等症狀，至醫院就診，另有因慢性鼻竇炎從
05 113年9月20日入院至113年9月24日出院（同第17頁），並無
06 從證明抗告人於本案違序行為時，有何辨識能力與行為控制
07 力喪失（心神喪失）或減低（精神耗弱）之情形。且「焦
08 慮」、「恐慌」等症狀，醫學上稱為「精神官能症」，與俗
09 稱「精神分裂症」之「思覺失調症」等精神疾病迥異，不致
10 使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顯著降低）；另審視抗告人於警
11 詢時，對於員警之詢問均能清楚應答，絲毫未見有何心神喪
12 失或精神耗弱之情形，卷內亦查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是本
13 院認抗告人於本案行為時，並無何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等社
14 會秩序維護法第8條第1項第2款、第9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
15 是抗告人以有精神疾病及經濟困難為由，抗告請求減低罰鍰
16 金額，容無理由。

17 五、又「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
18 刑事責任」，刑法第16條前段定有明文；抗告人具高中肄業
19 學歷，目前擔任約聘人員（詳參警詢筆錄「個資」欄），為
20 具有一般正常智識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縱不知吸食強力膠
21 為「違序」行為，亦不因此得以免除法律上責任，自屬自然
22 道理。另裁罰之輕重，為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
23 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
24 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既抗告人吸食強力膠之事證已臻明
25 確，原裁定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規定，裁處罰
26 鍰新臺幣4,000元，經核認事用法並無不合，罰鍰之量處亦
27 屬妥適，且縱抗告人屬低收入戶，原裁定既僅處以罰鍰4,00
28 0元，遠低於該條款法定最高罰鍰18,000元甚多，抗告人猶
29 執詞指摘原裁定不當，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第92條、第66條第1款，刑事訴
31 訟法第412條、第455條之1第5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2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 法官 王福康

03 法官 石蕙慈

04 法官 李辛茹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李品慧